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99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鍾元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執行之指揮（115年度執字第4518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。

二、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而前述規定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鍾元昌（下稱受刑人）於書狀中記載其聲明異議標的為「115年度執癸字第4518號」，經核其前案紀錄，所指應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癸股）以115年度執字第4518號所為執行，據以執行之裁判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196號判決（其主文諭知主刑為「處有期徒刑6月」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，受刑人應向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即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，方屬適法。是以，受刑人向本院具狀聲明異議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聲明異議狀。